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非税〔2014〕1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稽查办法》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各省辖市财政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为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的监督管理，建立规范化的政府非税收入稽查制度，保障财政部门依法实施财政检查，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我厅对《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非税收入稽查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稽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稽查办法》



2014年3月3日

附 件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稽查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监督管理，建立规范化的政府非税收入稽查制度，维护财经纪律，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38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 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和《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省政府令 第 135 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非税收入范围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按照规定上缴财政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非定向捐赠货币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及其他依照规定应当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非税收入稽查，是指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部门和单位政府非税收入执收、执罚、汇缴、划解、使用及财政票据管理等方面的日常和专项稽查活动。

第四条 政府非税收入稽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政府管理的非税收入进行稽查并指导下级非税收入稽查工作。

上级财政部门可将其管理的非税收入稽查事项委托下级财政部门组织实施，也可以对下级财政部门的稽查事项实施直接稽查。

对政府非税收入稽查工作管辖有争议的，由争议各方本着有利于稽查工作开展的原则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报请共同的上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五条 各级政府非税收入执收部门或单位、受委托执收单位、代收银行、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及定点印制企业，应当接受、配合本级或上级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稽查工作，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

第六条 政府非税收入稽查工作所需经费，应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向被稽查部门和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稽查内容：

（一）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的项目、标准、对象、范围、时限是否按规定程序设立；

（二）是否超过规定时限征收政府非税收入；

（三）是否擅自多征、少征、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非税收入；

（四）是否继续征收或变换名称征收已经明令取消或者免征

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

- (五) 是否按规定处置罚没财物、赃款、赃物；
- (六) 是否有违法或违规当场收取现款的行为；
- (七) 是否有违规委托或转委托征收政府非税收入的行为；
- (八) 是否违规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
- (九) 是否违规越权制定政府非税收入减免事项；
- (十) 是否向社会公布由本单位负责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范围、对象、标准、时限、程序及其依据；
- (十一) 涉及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的其它事项。

第八条 政府非税收入资金管理稽查内容

- (一) 是否按照规定实行征收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收缴分离制度；
- (二) 是否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将政府非税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 (三) 是否存在违规将政府非税收入缴入国库、财政专户、财政汇缴结算账户以外的其他银行账户，或者隐匿、转移、截留、坐支、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政府非税收入；
- (四) 是否存在未经财政部门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比例、标准集中下级部门和单位的收入；
- (五) 是否按照就地缴款、分级划解、及时结算的原则，通过政府非税收入账户体系对上下级分成的政府非税收入进行化解、结算，或拖延、滞压、隐瞒、截留、挪用上下级分成的政府

非税收入；

(六) 是否存在将政府非税收入自行交付上级部门或者下级部门；

(七) 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政府非税收入退付手续；

(八) 是否按规定将政府非税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和决算编制范围；

(九) 涉及政府非税收入资金管理的其它事项。

第九条 政府非税收入使用情况的稽查内容

(一) 是否存在将政府非税收入用于违规提高津贴补贴标准或者扩大福利补贴范围、滥发奖金实物、挥霍浪费或者其他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具有专项用途的政府非税收入；

(三) 是否存在向执收部门返还罚没资金；

(四) 是否存在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先征后返或变相返还；

(五) 涉及政府非税收入使用的其它事项。

第十条 财政票据的稽查内容

(一) 是否办理《河南省财政票据领购证》（以下简称《票据领购证》）；

(二) 是否指定专人管理财政票据，建立票据使用登记制度，设置票据管理台账，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票据使用情况；

(三) 是否存在征收单位在征收政府非税收入时，不向缴款义务人出具财政票据；

(四) 是否存在转让、出借、串用、代开、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的行为；

(五) 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善造成财政票据或《财政票据领购证》毁损、灭失，或灭失后，未及时报告原核发票证的财政部门，并按规定声明作废；

(六) 是否存在财政票据印制企业未按规定印制、管理财政票据，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或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

(七) 涉及财政票据管理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 政府非税收入稽查包括日常稽查和专项稽查。

日常稽查是指按年度稽查计划，对政府非税收入征管实施的综合性日常监督检查。

专项稽查是指对某种特定事项或对群众举报及上级机关、有关部门转来的政府非税收入违法违纪事项的专项检查。

第十二条 政府非税收入稽查前的准备工作

(一) 确定稽查单位；

(二) 查阅相关制度和法规文件；

(三) 熟悉掌握被稽查单位的政府非税收入有关情况；

(四) 拟定稽查工作方案。

第十三条 实施政府非税收入稽查，应当组成稽查组并指定稽查组长，每组稽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稽查组实行组长负责

制。稽查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 掌握相关的专业知识；
- (三) 具有一定的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和文字表达能力。

根据需要，财政部门可聘请专门机构或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稽查工作。

第十四条 实行回避制度。稽查人员与被稽查单位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被稽查单位认为稽查人员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可以要求其回避。稽查人员是否回避，由财政部门审定。

第十五条 实施稽查一般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稽查通知书送达被稽查部门或单位。稽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被稽查单位的名称，稽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稽查单位配合稽查工作的具体要求，稽查组组长及稽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并加盖财政部门公章，注明签发日期。对提前3个工作日下达稽查通知书对稽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稽查通知书可在实施稽查前适当时间下达。

第十六条 实施稽查时，稽查人员应向被稽查部门或单位出示稽查通知书、有关证件，说明稽查目的，提出协助配合要求，公开稽查纪律。

第十七条 被稽查部门或单位应如实提交下列资料：

- (一) 批准收取政府非税收入的法律法规依据文件及相关证

件；

(二) 财政票据及有关票据的领用、核销记录和已使用的票据存根；

(三) 本部门或本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

(四) 国有资源（资产）投资、转让、出让、出租、出借、处置等合同文本及相关资料；

(五) 政府非税收入自查情况；

(六) 稽查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十八条 稽查过程中，稽查人员可以运用查账、盘点、查询等方法，也可以向被稽查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有关情况。实施稽查时，稽查人员应当将稽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稽查工作底稿》并签字、注明日期。《稽查工作底稿》应一事一稿或一类一稿，并由被稽查单位签字或签章。

第十九条 稽查工作结束前，稽查组应就稽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稽查单位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稽查单位的意见。被稽查单位应在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稽查组应于稽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稽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稽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稽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被稽查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 稽查的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

(三) 被稽查单位年度其他检查情况；

(四) 被稽查单位执行财政法规情况及有关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五) 被稽查单位存在的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违法违规行为的
基本事实及认定依据、证据；

(六) 被稽查单位的意见或说明；

(七) 应当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

(八) 稽查组组长签名并填写报告日期。

稽查组在提交稽查报告时，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非税收入稽查工作底稿等材料。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组织人员，对稽查组提交的政府非税收入稽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复核内容包括：

(一) 稽查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数据是否准确、资料是否齐全；

(二) 稽查程序是否合法；

(三) 认定政府非税收入违法违纪行为的法律依据是否适当；

(四) 提出的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是否适当；

(五) 其他需要复核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复核人员对稽查组提交的政府非税收入稽查报

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后，作如下处理：

（一）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得当的，提出复核意见；

（二）事实不清楚，证据不足的，应当要求稽查组进一步核实有关事实、补充有关材料；

（三）适用法规不当的，与稽查组共同讨论后予以更正。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在收到稽查报告和复核意见后，依法向被稽查的部门或单位下达稽查结论、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在政府非税收入稽查结论及处理决定中，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未发现政府非税收入违法违纪行为的被稽查单位，应作出相应的稽查结论。

（二）对有政府非税收入违法违规行为的被稽查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对不属于本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移送相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做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当事人名称、地址；

-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 行政处理、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 行政处理、处罚履行的方式和期限；
- (五) 不服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 做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日期。

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做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财政部门印章。

《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援引的处罚依据，必须是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并注明其名称、有关条款及条款内容。

第二十四条 被稽查单位应当执行财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对财政部门下达的稽查结论和处理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在此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对被稽查单位正在进行的政府非税收入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财政拨款和财政票据供应或者停止拨付与政府非税收入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或予以收回，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稽查人员在稽查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自律的规定。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

用职权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稽查工作结束后，稽查组应将收集的稽查资料全部移交财政部门，并做好立卷归档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非税收入稽查暂行办法》（豫财非税〔2010〕15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3月3日印发

